

# 建工家园



2019年第1期  
总第29期

## 敬业 专业 勤业 创业

网 址: [www.jgjl.com](http://www.jgjl.com)

邮 箱: [jgjl@jgjl.com](mailto:jgjl@jgjl.com)

电 话: 0519-86966483/85128178

传 真: 0519-86966483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3 号 407-411 室

主 办: 常州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动态:

- 1、2019年1月5日,公司召集所有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人员召开了一次年度扩大会议,新的一年,新的起点。给大家鼓劲、加油!
- 2、2019年1月3日-19日,公司组织相应员工进行2018年度工作总结述职。
- 3、2019年1月23日,公司工会对2018年度杰出表现员工陆松青、王翔进行家庭走访慰问。
- 4、2019年1月27日,公司2018年度总结表彰大会在在御锦天大酒店二楼国际宴会厅隆重召开,公司全体员工参会。
- 5、2019年2月15日8点58分,公司开业式,部门负责人悉数到场,并在大会议室召开了“2019新年茶话会”,分享了春节活动、趣事并根据各自分工,对新的一年进行展望。
- 6、2019年2月15日-21日,公司组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赴菲律宾参观考察。
- 7、2019年2月16日-20日,公司总师办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及考试。
- 8、2019年3月1日,公司《员工奖惩制度》(2019版)正式实施。
- 9、2019年3月2日,公司3月份生产办公会议,公布最新的组织分工,明确了发展定位、经营定位、生产定位。
- 10、2019年3月4日-14日,总师办进行春节后的复工检查,详见第二版。
- 11、2019年3月8日,公司组织全体妇女聚餐共同庆祝三八妇女节。
- 12、2019年3月18日-19日,ISO认证人员到公司进行审查。
- 13、2019年3月20日,公司总计11人报考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考试。

### 行业信息速递:

- 1、2019年1月,我司叶晓涛、刘凯、毛乔松分别获得新北区工会组织的“安全隐患工程”随手拍活动的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
- 2、2019年3月1日,公司申报了全过程咨询试点企业。
- 3、2019年3月1日,三井街道领导专程来公司进行新年拜访。
- 4、2019年3月16日,陈武等10人在城建校新校区进行了招标代理资格延续考试。
- 5、2019年3月24日,钱奇峰副总代表公司参加了南京的全过程咨询高层论坛和省监理协会年会。
- 6、2019年3月15日,黄树丰总经理参加了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促进会的第二次会员大会。
- 7、2019年3月22日,许和兰参加了人事局举办的关于19年度职称申报专题会议。
- 8、2019年3月28日,黄树丰总经理参加了常州市建筑业协会六届三次理事会议。
- 9、2019年3月29日,苏人社发【2019】93号文公布了《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和职称对应目录》,明确了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26项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符合的人员可直接申报相关职称的考试和评审。
- 10、2019年3月30日,李燕代表公司参加了装饰协会会员大会。
- 11、2019年3月31日,公司向省协会申报了先进监理企业和优秀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9.01.27 公司年会



2019.02.15 新年茶话会



2019.02.16-20 员工进行培训



2019.03.08 庆祝三八妇女节



2019.03.24 南京全过程工程咨询论坛

### 公司 2019 节后复工检查 情况报告

公司 2019 节后复工检查自 3 月 4 日起至 3 月 14 日止，按照检查要求共检查了公司在常州市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计 21 工地。

情况通报如下：

1 各工地均已复工。各项目监理部均能认真落实市建设局 2019“春风行动”相关要求。

2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部分项目监理部基于常规经验，对“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等缺乏识别。监理细则缺失。

3 对于全面执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有半数以上的项目监理部现场无标准(或电子文档)，安全检查基于经验。

要求/对策如下：

1 各项目监理部认真学习并执行住建部 2018 年“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做到全面识别不遗漏。可以参照附表在“□”前打勾识别。

2 各项目监理部应存有“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档)，对照检查标准实施检查。检查频率各部门/项目监理部结合现场实际确定。建议每周不少于 2 个分部分项，每月不少于 1 次全面检查；也可联合施工安全员/部门一并检查。

对于市政工程，执行“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附表：危大工程范围

危大工程范围 建办质〔2018〕31号

类别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四) 高处作业吊篮。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水下作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水下作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总师办

2019 年 03 月 20 日

## 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要求的若干意见 (常建〔2018〕197号)

各辖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强化源头治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践行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江苏省实施意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 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有关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六个高质量发展”和“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全市各级建设管理部门、各级直接负责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的监督机构及各建筑工程参建单位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真正统一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统一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到当前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及存在的不足,从讲政治的高度继续集中精力、落实责任,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措施,将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精准防治,提高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实效。

1. 建筑工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均应建立扬尘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及扬尘防治责任人。在项目报监时,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扬尘防治责任人书面告知项目监督机构。
2. 施工单位应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 203-2016)制订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及安装在线监测(含PM2.5、PM10等指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相关要求写入方案,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必须安装并正常使用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
3. 施工项目部应书面明确扬尘防治管理人及工地出入口渣土车辆管理人,扬尘防治管理人应每天对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台账(详见附件1)。
4. 施工现场的车辆冲洗平台及硬化道路应满足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使用功能要求,可参考附件2、3的做法,车辆出入口还必须配备冲洗水枪。
5.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应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均布2台以上雾炮车并正常工作;在渣土车行进路线,采用移动洒水等抑尘措施;每辆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冲洗干净,并经渣土车辆管理人员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驶出工地大门。
6. 施工现场硬化道路边应安装环绕喷淋系统及配备移动洒水设施,保持路面湿润,有效抑制硬化道路起尘。
7. 对不在作业阶段易起尘的裸土及物料必须做到百分百覆盖。
8. 所有在建工地必须响应大气应急管控要求。

三、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倒逼企业落实扬尘防治主体责任。

1. 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限期整改不符合要求,且擅自复工的,一律对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2018年12月31日后,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未安装并正常使用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的,一律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对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首次发现未按要求对裸土和物料进行覆盖的,一律停工,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符合要求,且擅自复工的,一律对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4. 未采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车辆行进路线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未按规定对渣土车辆密闭并冲洗干净驶出工地的,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一律对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5. 对硬化道路未采取抑尘保洁措施的,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一律对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6. 对不响应大气应急管控要求,擅自违规作业的,一律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7. 对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履职不力的建设、监理单位,一律采取行政处罚、扣除企业信用分等措施。
8. 同一标段因扬尘防治工作不符合要求累计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对责任单位一律实施顶格处罚,且该标段项目不得参评各级标化工地。

四、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提高建筑扬尘防治监管效能。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层层传递压力,加强对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牵头负责属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

1. 实行“三个清单”制度。各级负责扬尘防治的监督机构应制定在建工程扬尘防治监督责任清单、在建工程土方作业动态项目清单、在建工程扬尘防治问题清单,对扬尘防治问题清单中的项目应逐个限时销项。各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市建管中心每月将“三个清单”上报市城乡建设局。
2. 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各级负责建筑扬尘防治监督机构应增加对建筑施工扬尘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频率,除日常检查外,应适时组织开展夜间检查。
3. 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各级负责建筑扬尘防治监督机构及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送建设行政执法单位,各级建设行政执法单位应严格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从严从快进行行政处罚。

企业文化



We



are



family

